

管子
探源

管子探源

目 次

頁 數

敍目

一一二

第一章 經言九篇

一一三七

第二章 外言八篇

三八十五八

第三章 內言九篇

五八十七六

第四章 短語十八篇

七七十九六

第五章 區言五篇

九六一一〇七

第六章 雜篇十三篇

一〇七一一七

第七章 管子解五篇

一一八一一二二

第八章 輕重十九篇

一二二一一四二

附錄——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

一四三一一三一

附錄二—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……………三一—四七

附錄三—古代政治學中之「皇」「帝」「王」「霸」……………四七—七一

管子探源

沈 淩 撰

敍目

甲書雜乙丙之言，則甲之思想學說混；周書羼秦漢之語，則周之學術系統亂；辯僞之學所以不容已也。然進化之說，按之學術思想雖未必盡驗，而後人之作，亦未必皆遜於前；古人之言，亦未必盡善。辯僞者，每貴遠賤近，崇古卑今，一若閑聖護道者然。眞古人者，奉爲珍寶，昇於九天；僞於後者，視如糞壤，拋於九淵。胡應麟爲四部正譏曰：『唐宋以還，贊書代作，作者口傳，大方之家，第以揮之一笑。乃銜奇之夫，往往驟揭而深信之；至或點聖經，廁賢撰，矯前哲，溺後流，厥係非渺淺也！』至康有爲著新學僞經考，更變本加厲，謂：『不量縣薄，擢廓僞說，犁庭掃穴，魑魅奔逸，零散陰豁，日躉星呀；冀以起亡經，翼聖制，其於孔氏之

道，庶幾禦侮云爾。』流風所被，成爲習尚，去取定於眞僞，是非判於古今，辯僞之書出，而古籍幾無可讀焉！

著書託名古人，斯誠卑矣。然周秦諸子，靡不託古改制，苟其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，皆宜保存；惟疏通明辯，使還作主，而不贅僞古人，亂學術之系統已耳。如列子出晉人，非列禦寇作，近已漸成定讞。晉人之書，傳者絕渺，據此以究戰國學術固妄；據此以究晉人學術，則絕好材料，不得以其非列禦寇作，而卑棄不一顧。故余以爲與其辯眞僞，必益以考年代，始爲有功於古人，有裨於今後之學術界也。惟史料之書，其功用在史實，後人向壁虛造，自全無價值。如竹書紀年出汲塚，眞僞姑不論，今本全非汲塚之舊，淆混史實，錯亂年代，誠宜析辯而雜燒之。卽言理之書，若文子之襲淮南，慎懋賞本慎子之衲百家，（余別有慎懋賞本慎子辯僞，載燕京學報第六期。）割裂剝同，毫無詮發，原書可讀，何須乎此？亦應疏通證明，無使濫竽著作之林，而耗學子披讀之功。

考年代與辯真僞不同：辯真僞，跡追依僞，攘斥不使廁於學術界，義主破壞；考年代，稽考作書時期，以還學術史上之時代價值，義主建設。

考年代，則真僞亦因之而顯；辯真僞，而年代或仍不得定。

吾國爲文明古國，學術思想，發達最早，書籍浩繁，幾爲全球冠；而詳贍有系統、有組織之學術史，今尙闕焉。區區小子，未敢多讓，思竭縵薄，從事於上古一部。而各書真僞，前人雖略有考訂；至其年代，則論及者渺。朱紫並收，一依舊題作者爲敍，則虛僞不實，無史之價值；且學術系統，亦茫不可理。去僞存真，則有價值之材料，坐視廢棄，故不得不先爲考年代之學。海內賢達，有聞之而興起者乎？各以性之所近，力之所長，擇年代未定之書，分別研討，則書定年代，而光明燦爛之學術史，可企足而待矣。

管子非管仲書，前人多能言之，多能信之。傳子曰：『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。』（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，劉恕通鑑外紀引。）蘇

歐曰：『至戰國之際，諸子著書，因管子之說而增益之。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，多申韓之言，非管子之正也。』（古史管晏列傳）葉石林曰：『其間頗多與鬼谷子相亂。管子自序其事，亦泛濫不切，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。』（漢書藝文志考證引。按鬼谷子晚出書，鈔管子，非管子鈔鬼谷子。）葉適曰：『管子非一人之筆，亦非一時之書，莫知誰所爲。以其言毛嬙、西施、吳王好劍推之，當是春秋末年。又「持滿定傾，不爲人客」等，亦種蠡所適用也。』（水心集）朱子曰：『管子之書雜。管子以功業著者，未必曾著書。如弟子職之篇，全似曲禮，他篇有似老莊；又有說得太卑，真是小意智處，不應管仲如此之陋。內政分鄉之制，國語載之卻詳。』又曰：『管子非管仲所著。仲當時任齊國之政，又有三歸之溺，決不是閒工夫著書底人；著書者，是不見用之人也。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，並附以他書。』（並朱子語錄）黃震曰：『管子書不知誰所集，乃龐雜重複，似不出一人之手。』（黃震文集管仲論）朱

長春曰：『大氏周衰道拙，至雄國而祖霸賤王大甚，天下有口，游談長短之士，都用社稷。管仲爲大宗，因以其說系而祔之，以干時王，獵世資。田齊之君，亦自以席桓公敬仲祖烈爲最勝，誇一世而存雄。故其書雜者，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泛談，而半乃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以黨管氏，遂以借名行者也。故其書：有春秋之文，有戰國之文，有秦先周末之文，其體立辯。……故愚以列子晚出，與莊子雜篇，與管子，皆多僞不可信。』（管子序）至如宋濂諸子辨，姚際恆古今僞書考，紀昀等四庫提要，皆有疏辯之言，以其皆習見之書，不一一徵引。惟既「非一人之筆，一時之書。」而各篇作於某家，成於某時，無人究論，故治周秦兩漢學術者，終於躊躇卻顧，而割而棄之也。

考漢志，管子八十六篇，今亡者才十篇，在先秦諸子，實爲巨帙，遠非他書可及。心術、白心，詮釋道體，老莊之書，未能遠過；法法、明法，究論法理，韓非定法難勢，未敢多讓；牧民、形勢、正泄、治國，多政

治之言；輕重諸篇又爲理財之語；陰陽則有宇宙、侈靡、四時、五行；用兵則有七法、兵法、制分；地理則有地員；弟子職言禮；水地言醫；其他諸篇，亦皆率有孤詣。各家學說，保存最夥，證發甚精，誠戰國秦漢學術之寶藏也。寶藏在前而不知用，不以大可惜哉！不揣禱昧，按之本篇，稽之先秦兩漢各家之書，參以前人論辯之言，爲管子探源八章，附錄三篇。橫分某篇爲某家，（如儒家，陰陽家，政治思想家。）縱分某篇屬某時。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。然後治學術史者，可按時編入；治各種學術者，亦得有所參驗。寶藏啟而戰國秦漢之學術，乃益彪炳而偉大矣。

一 經言九篇

牧民第一，戰國政治思想家作。

形勢第二，亦戰國政治思想家作。

權修第三，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。

立政第四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
乘馬第五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
七法第六，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。

版法第七，似亦戰國時人作？

幼官第八，秦漢間兵陰陽家作。

幼官圖第九，漢以後人作。

二 外言八篇

五輔第十，戰國政治思想家作。

宇宙第十一，戰國末陰陽家作。

樞言第十二，戰國末法家緣道家爲之。

八觀第十三，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。

法禁第十四，法法第十六，並戰國法家作。

重令第十五，秦末漢初政治思想家作。

兵法第十七，秦漢兵家作。

三 內言九篇

大匡第十八，戰國人作。

中匡第十九，疑亦戰國人作？

小匡第二十，漢初人作。

王言第二十一，亡，疑戰國中世以後人作？

霸形第二十二，霸言第二十三，並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。

問第二十四，戰國政治思想家作。

謀失第二十五，亡，無考。

戒第二十六，戰國末調和儒道著作。

四 短語十八篇

地圖第二十七，最早作於戰國中世。

參患第二十八，漢文景以後人作。

制分第二十九，疑戰國兵家作？

君臣上第三十，君臣下第三十一，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
小稱第三十二，戰國儒家作。

四稱第三十三，疑亦戰國人作？

正言第三十四，亡，無考。

侈靡第三十五，戰國末陰陽家作。

心術上第三十六，心術下第三十七，白心第三十八，並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。

水地第三十九，漢初醫家作。

四時第四十，五行第四十一，並戰國末陰陽家作。

勢第四十二，戰國末兵陰陽家作。

正第四十三，戰國末雜家作。

九變第四十四，疑戰國以後人作？

五 區言五篇

任法第四十五，明法第四十六，並戰國中世後法家作。
正世第四十七，治國第四十八，並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。
內業第四十九，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。

六 雜篇十三篇

封禪第五十，漢司馬遷作。

小問第五十一，輯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。

七臣七主第五十二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
禁藏第五十三，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。

入國第五十四，九守第五十五，桓公問第五十六，並疑戰國末年人作？

度地第五十七，漢初人作。

地員第五十八，疑亦漢初人作？

弟子職第五十九，疑漢儒家作？

言昭第六十，修身第六十一，問霸第六十二，並亡，無考。

七 管子解五篇

管子解五篇，並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。

八 輕重十九篇

輕重十九篇，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。

附錄一 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

附錄二 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

附錄三 古代政治學中之「皇」「帝」「王」「霸」

根澤東髮入塾，酷喜周秦諸子，愛其各明一義，不相沿襲。擎治管子，憶在民國紀元四年；此編之作，則造端於十六年之秋。於時在北平清華大學研究院，從梁任公陳寅恪諸先生遊。諸先生耳提面命，殷殷指導；舉凡體例之商榷，考訂之去取，受於諸先生者實多。屬稿未畢，梁先生遽歸道山，全國之慟，不惟藐藐小子失所宗仰而已。十七年，轉入哈佛燕京所

設之國學研究所，繼續所業。脫稿後，蒙黃子通馮芝生兩先生爲改正數事。去年秋，應河南中山大學之聘，承乏國學教授，取此再加增刪，印授學生。自惟譏陋，錯誤必多，宏達君子，其勿吝教！惜也，梁先生不得緩死須臾，觀其成而裁其謬，謹以此紀念先生。心喪弟子羅根澤誌於河南中山大學教員寄宿舍，時紀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也。

第一章 經言九篇

牧民第一——戰國政治思想家作

(1)史記管晏列傳曰：『吾讀管子牧民、山高、乘馬、輕重九府，詳哉其言之也。』又引管氏之言曰：『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知榮辱，上服度則六親固，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，下令於流水之源，令順民心。』又曰：『知與之爲取者，政之寶也。』（見牧民篇）於是世人遂有謂牧民諸篇爲真管氏書者。（如朱長春管子序謂：『自經言外，內言十二，外言十半，短言區言十七，雜篇十九，輕重全於僞矣。』案十半二字不通。今本

管子，外言八篇。）不知史公距管仲已數百年，其所言若於古無徵，亦不可遽信。章實齋文史通義謂：『古人不著書，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，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。』（易教上）戰國以前，無著書立說自爲一家言之風，管子亦不能獨外。（詳本書附錄二）且孔子屢稱管仲，從未言其著作。莊子天下篇，荀子非十二子篇，尸子廣澤篇，備論諸家，亦未一及管子。則直至莊荀之前，無管子之書。迨韓非著五蠹，始言：『今境內之民皆言治，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貧。』則知戰國言治之風盛，需治之途多，遂有綴拾往哲政治大家管商之遺言往事，以爲書而干世者矣。

(2) 瑞士珂羅儒倫（Karlgren）著左傳真僞及其性質，《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》陸侃如先生譯爲左傳真僞考，（在新月書店出版）以語音變遷詮釋「於」字用例，衛君聚賢據之而再加以研討，斷定用作介詞與「于」字相通，始於戰國。（衛君古史研究春秋之研究）檢此篇「於」字凡十五見：曰：『錯國於不傾之地，積於不涸之倉，藏於不竭

之府，下令於流水之源，使民於不爭之官。』曰：『錯國於不傾之地者，授有德也；積於不涸之倉者，務五穀也；藏於不竭之府者，養桑麻、育六畜也；下令於流水之源者，令順民心也；使民於不爭之官者，使各爲其所長也。』曰：『唯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。』曰：『審於時而察於用。』曰：『緩者後於事，慘於財者失所親。』皆用爲介詞。若單言隻字，尙可謂後世所改；如此之多，不得謂爲後人所改也。則其爲戰國人作，而非春秋時之管仲作明矣。

(3)據上二證，知此篇必在春秋之後，顧何以不謂其在秦漢，而必謂其在戰國?篇中曰：『如地如天，何私何親？如月如日，唯君之節。御民之轡，在上之所貴；道民之門，在上之所先；召民之路，在上之所好惡。故君求之，則臣得之；君嗜之，則臣食之；君好之，則臣服之；君惡之，則臣匿之。毋蔽汝惡，毋異汝度，賢者將不汝助。言室滿室，言堂滿堂，是謂聖王。』一望而知爲有韻文字。以「天」叶「親」，以「先」叶「門」